

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玉女副校長

出席者：沈聖智教務長、李約亨副教務長、劉全璞研發長、洪良宜學務長(吳毓庭副學務長代理)、許瑞麟通識教育中心主任(黃兆立組長代理)、文學院陳文松院長、理學院蔡錦俊院長(李欣縈副院長代理)、工學院詹錢登院長(張鑑祥副院長代理)、管理學院蘇佩芳院長(李國榮主任代理)、社會科學院蔡群立院長、規劃與設計學院張學聖院長(蔡耀賢副院長代理)、電機資訊學院吳士駿院長(楊宏澤副院長代理)、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王育民院長(陳一菁副院長代理)、醫學院鄭修琦院長(許釗凱副院長代理)、敏求智慧運算學院沈孟儒院長(康碧秋簡任秘書代理)、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蘇炎坤院長(許渭州副院長代理)

紀錄：邵芊嘉助理管理師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本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時程規劃表(議程附件 1)，重點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114 年 7 月至 9 月由各受評單位辦理初評作業，並於本次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中審查初評結果報告書(議程附件 2)，預計將於 11 月底前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。
- (二) 114 年 8 月 8 日教務處已辦理第一次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說明會，預計於 11 月下旬召開第二次說明會。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已於 10 月 27 日辦理自辦品保結果審查說明會。
- (三) 114 年 8 月 26 日高評中心來函說明 114 年度第 2 期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回應，預計於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後三週內回覆。
- (四) 115 年 3 月各受評單位辦理實地訪評作業，並於本次會議中審查實地訪評委員名單(議程附件 3)，預計於 11 月底前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。

二、前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《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》、《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》、《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》及《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》等四法規。目前上述三項要點業已通過 114 年 10 月 15 日第 850 次主管會報；其中《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》將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審核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114 年度初評結果報告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》辦理。
- 二、各受評單位於 114 年 7 月至 9 月間辦理初評作業，由初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作業，並撰寫初評結果報告書。各受評單位依據報告內容彙整填寫初評結果報告，經院級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級推動小組進行審核，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審議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115 年度實地訪評訪視委員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》及《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》辦理。
- 二、各受評單位業推薦 5-7 位委員，符合遴聘資格：1.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；2.具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；3.業界代表；4.社會公正人士，經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議如附件 4，擬提送指導委員會審定。
- 三、依據《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》第 5 點規定：受評單位初評委員不得與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重複。經與 114 年初評委員名單比對，重複名單如附件 3。
- 四、訪視委員名單經受評單位徵詢後，如仍有不足數之委員增補方式，擬由系院工作小組重新推薦，經推動小組審議後，簽請校長審定聘任。
- 五、訪視委員如因突發狀況或利益迴避等異動情形退聘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 1. 實地訪評前二週退聘者：依受評單位備取委員名單進行徵詢，若備取委員人數不足，擬由系級與院級工作小組重新推薦，簽請校長核准聘任。
 2. 實地訪評前訪視委員未達 5 位：受評單位應依說明五第 1 點程序辦理，已逾遞補時程者，應另擇他日進行實地訪評作業並於 115 年 3 月底前完成。
- 六、各受評單位提報之實地訪評委員名單，業經院級工作小組審查通過，並送校級推動小組進行審核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 分